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3號

聲 請 人

即原 告 李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高傳盛律師

相 對 人

即被 告 李○○ 應送達處所不明

李○○

李○○

徐李秀鳳

李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為被繼承人李○○○之子女，被繼承人李○○○於繼承開始時遺有如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遺產（本院卷第13頁）及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頂樓加蓋房屋即同址6樓房屋（下稱系爭6樓房屋）等遺產，聲請人前以相對人等為被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李○○○之遺產，經鈞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以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3號判決裁判分割被繼承人李○○○之遺產，然上開判決唯獨漏未諭知關於系爭6樓房屋之分割方法，應屬裁判脫漏，爰依法請求補充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

謂訴訟標的之一部有脫漏，係指裁判主文既未就當事人請求之法律關係有所裁判，於理由復不予論述，完全忽略該部分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主張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聲字第644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請求分割遺產，固係以被繼承人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，然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現並確定之財產為限，至此後所發現之新財產，要屬新事實，非本院所得斟酌。但該新發現之遺產，倘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自得再另行訴請裁判分割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不得更行起訴之限制，亦非該確定判決依同法第400條之既判力所及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91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李○○訴請本件分割遺產訴訟，本院應以原告起訴範圍為審理，而原告訴請分割之遺產範圍並未列入系爭6樓房屋，系爭6樓房屋並非本件遺產分割之標的，本院依據原告起訴之範圍審理，並於112年11月14日以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3號判決分割遺產，顯無脫漏之情，聲請意旨聲請本院為補充判決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又兩造對於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3號判決均未提起上訴，上揭判決業於113年2月26日確定在案，有本院家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49頁）。是聲請人如認系爭6樓房屋仍有裁判分割之必要，依上揭說明，應另行訴請裁判分割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苡瑄